

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

塔地财振〔2025〕6号

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1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，指标列 2025 年政府

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

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**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（州、市） 县（市、区）	此次下达	备注
一	塔城地区	8660	
1	塔城市	521	
2	额敏县	1592	
3	乌苏市	662	
4	沙湾市	714	
5	托里县	818	
6	裕民县	2969	
7	和布克赛尔县	1384	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	
预算单位		各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县（市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-12月	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数量指标				
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	质量指标				
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	满意度指标					
										